

《因緣心論頌並釋》三譯校勘會編

趙國森 校編
法光學壇 第三期
(1999 出版)
頁 91~112

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發行

本文全文由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提供，特此致謝

頁 91

摘要：

一、梵、藏文本

在敦煌的抄本中發現有《因緣心論頌》(pratiitya samutpaada h.rdaya kaarikaā 稱稱《頌》)及《因緣心論釋》(pratiitya samutpaada h.rdaya vyaakhyaana 簡稱《釋》)一卷，均題龍猛(即龍樹 Naagaarjuna)菩薩造。

據現存資料所知，此《頌》、《釋》有梵文、藏文及漢文等諸本。在近代出土的梵文原典發現有兩種殘卷，但是仍未完璧。藏譯本則於德格版《西藏大藏經》內編號 3836、4553 中有《因緣心論頌》；及編號 3837、4554 中有《因緣心論釋》，均題為龍樹造。近代學者們大多依此與漢譯敦煌流行本(指「敦一」本，見下文敦煌抄本介紹)對校，並轉譯為英、法、德、日等文字；或有據此補足梵文殘本的所缺，依藏譯還原為梵文。

二、漢譯論疏



漢譯資料可分爲兩方面說明：一是敦煌新出的資料；二是傳統漢文藏經的譯本和註釋。在敦煌的寫卷中，發現有三種文獻，前二是題爲龍猛造的《頌》和《釋》，後一是不載撰人的《因緣心釋論開決記》（簡稱《記》），這是此《釋》的唯一疏解，內容是依《釋》逐句解說，故可依其文字，與《釋》的內容對校。總上三類資料，據作者所知，在敦煌的抄本中，《頌》有七個；《釋》有八個。於中各有兩種異譯。一爲流行的傳抄本，可稱爲「敦一」本的《頌》《釋》；二爲伯 2045 僅一見的抄本，可稱爲「敦二」本的《頌》《釋》。《記》有十個抄本，內容依敦一本作疏釋。

頁 92

**A Critical Edition of the Three Translations of The Heart of Dependent
Origination,
Verses-cum-Commentary**

By Chao Kuo-sen (Abstract)

Among the manuscripts found in Tun-huang, The Heart of Dependent Origination Verses and The Heart of Dependent Origination Commentary were discovered. Both give Naagaarjuna as the author.

According to the sources presently available, both the verses and the commentary are available in Sanskrit, Tibetan, and Chinese. Two fragments have been identified among recent Sanskrit finds. The Tibetan texts can be found as Derge Nos. 3836 and 4553 (the Verses) and Nos. 3837 and 4554 (the Commentary). All of them state that they were written by Naagaarjuna. Most modern scholars have compared these with the Chinese Tun-huang text A, and produced further translations into English, French, German, and Japanese. Some even tried to reconstruct the complete Sanskrit from the Tibetan.

Relevant Chinese sources fall into two categories, one being the newly discovered Tun-huang text, the other the translation and related commentaries which we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Buddhist canon. Among the Tun huang MSS there are three relevant

scriptures. Two of them, the Verses and its Commentary, give Naagaarjuna as the author while the third one, the only extant subcommentary, lacks any reference to its author. Since this is a sentence by sentence explanation of the Commentary it can be used for textcritical purposes. As far as the present writer understands, there are seven copies of the Verses available and eight of the Commentary. Both texts belong to two different recensions. One, the more widely spread, is referred to as text A, the other, text B, is preserved in only one manuscript, P 2045. For the sub-

頁 93

commentary which explains text A, altogether ten manuscripts are available.

頁 94



甲、文獻簡介

一、梵、藏文本


在敦煌的抄本中發現有《因緣心論頌》(pratiitya samutpaada h.rdaya kaarikaā 稱稱《頌》)及《因緣心論釋》(pratiitya samutpaada h.rdaya vyaakhyaana 簡稱《釋》)一卷，均題龍猛(即龍樹 Naagaarjuna)菩薩造。

據現存資料所知，此《頌》、《釋》有梵文、藏文及漢文等諸本。在近代出土的梵文原典發現有兩種殘卷，但是仍未完璧。[\[1\]](#)藏譯本則於德格版《西藏大藏經》內編號 3836、4553 中有《因緣心論頌》；及編號 3837、4554 中有《因緣心論釋》，均題為龍樹造。近代學者們大多依此與漢譯敦煌流行本(指「敦一」本，見下文敦煌抄本介紹)對校，並轉譯為英、法、德、日等文字；或有據此補足梵文殘本的所缺，依藏譯還原為梵文。[\[2\]](#)

二、漢譯論疏

漢譯資料可分為兩方面說明：一是敦煌新出的資料；二是傳統漢文藏經的譯本和註釋。在敦煌的寫卷中，發現有三種文獻，前二是題為龍猛造的《頌》和《釋》，後一是不載撰人的《因緣心釋論開決記》（簡稱《記》），這是此《釋》的唯一疏解，內容是依《釋》逐句解說，故可依其文字，與《釋》的內容對校。總上三類資料，據作者所知，在敦煌的抄本中，《頌》有七個；《釋》有八個。於中各有兩種異譯。一為流行的傳抄本，可稱為「敦一」本的《頌》《釋》；二為伯 2045 僅一見的抄本，可稱為「敦二」本的《頌》《釋》。《記》有十個抄本，內容依敦一本作疏釋。現略列各抄本的情況如下：

頁 95

資料來源	 經名		《因緣心論頌》龍猛菩薩造	完整	《因緣心論頌》龍猛菩薩造	完整。字體較草。首略殘，後略有脫漏。字體較草。
敦一《頌》	敦一《釋》	敦一《記》				
敦二《頌》	敦二《釋》	／				
《十二因緣論》引《頌》	《十二因緣論》	／				
《緣生論》引《頌》	緣生論(頌註)	／				
《大乘緣生論》引《頌》	《大乘緣生論》(頌註)	／				

三、近代研究及翻譯

學代學者們對《頌》《釋》的研究或翻譯，約有以下十餘種：

- (1) Edited in Tibetan and translated into French by Louis de la Vallee Poussin in *Théorie des Douces Causes*, Appendix IV.RUG 40, 1913.
- (2) Translated by N. Aiyaswami Sastri. 1940
- (3) V.V. Gokhale, *Der Sanskrit-Text von Naagaarjuna's Pratiitya samutpaada h.rdaya kaarikaa*, *Studia Indologica*, Bonn 1955.
- (4) V.V. Gokhale and M.G.Dhadpale, “Encore the Pratiitya samutpaada h.rdaya kaarikaa of Naagaarjuna”, *Principal. V.S.Apte Commemoration Volume* (Poona 1978), 62-68.
- (5) N.Aiyasvami Sastri, “Naagaarjuna's exposition of causal links”, *Bulletin of Tibetology* 5.2, 1968, 5-28.
- (6) *Kaarikaas and commentary edited and translated from Tibetan by L.Jamspal and Peter della Santina*, *JDBSDU* 2.1, 1974, 17-18.
- (7) Carmen Dragonetti, “The Pratiitya samutpaada h.rdaya kaarikaa and the Pratiitya smutpaada h.raya vyaakhyaana of `Suddhamti (淨意菩薩)” , *WZKSOA* 22,1978, 87-94.
- (8) Carmen Dragonetti, “Some notes on the Pratiitya samutpaada h.rdaya kaarikaa and the Pratiitya samutpaada h.rdaya vyaakhyaana attributed to Naagaarjuna”, *JDBSDU* 6, 1979, 74-73.[\[4\]](#)
- (9) 神子上惠生(1962) 〈因緣心論頌生二孫氏〉 《印佛研》10卷2期。
- (10) 宇井伯壽(1969) 〈緣起心頌^四增廣發展〉一文 收入《西域佛典^四研究》。
- (11) 平等通昭著 《十二因緣論解題》 國譯一切經・論集部。

(12) 爪生津隆真譯(1974) 〈因緣心論〉(因緣¹⁴精要)。收入《龍樹論集》第 356-636 頁。

(13) 山雄一譯(1992) 〈因緣心論〉。收入《空入門》一書。漢譯本由釋依馨法師(1996)翻譯，但譯文中有部份錯誤 [5]，宜取敦煌本對讀。

頁 98

乙、論旨、思想特色及作者

一、全論主旨

《因緣心論頌》並《釋》是一本簡短精要的專題論典。全論以佛教根本教義的「緣起」為主題，說明佛教對人生苦樂的根本見解，認為由惑、業、苦，故於諸趣循環不息；當生命具足覺察的正智，便能證得還滅解脫。《頌》的全文，僅有七頌，以此攝「諸佛祕密心藏的真真之境」[6]，故稱為「心」。由此分廣、略兩部份，來說明流轉、還滅的十二支緣起。在首五頌的廣說中，前四頌半闡述空的諸趣流轉，第五頌後一句示解脫真實。而略說的第六、七兩頌，依次辨明流轉、還滅的要義。

論中所說流轉的道理，是以般若、中觀「緣起即空」的理念為基本立場，解答輪迴的生命現象，其性質是依藉眾緣而起，以十二支的三世因果關係，由空到空，生於諸趣，故於中並無實體、自性的「我(ātman)」存在。次後，說明還滅，謂若能以無漏的正智，察照諸法無常的真實法性，而消除個體生命上的貪、瞋、癡等煩惱，便可達至解脫的開悟。

二、思想特色

具體分析，本論對流轉生死的說明，有三點值得留意的地方：

第一、惑、業、苦的相依而輪轉不息。文中十二因緣略攝為惑、業、苦三法。即惑是無明、愛、取；業是行、有；苦是識、名色、六入、觸、受及生、老死等。如是，分為三、二、七的惑、業、苦，根據「此有故彼有」的緣起關係，成為輾轉循環的依存，就像三束蘆葦，彼此依靠而站立一般，故論中說「從二生於二，從二生於七，七復生於三」，這樣有如車輪次第轉動，於欲、色、無色的三界中輪迴不息。此中，七種苦

法復生三種惑，由此強調惑、業、苦繼續循環連結的關係，正是本論特色之一。

第二、唯有假名，實無眾生。在三世遷流的因果輪轉中，只有眾

頁 99

緣集起的生命現象（五蘊），而沒有實體（我 *aatman*）的存在，所以，《中論·觀四諦品》說「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一作「無」，梵本作 *Suunyataa*），亦為是假名(*Praj~npti*)，亦是中道(*Madhyamaa-pratipad*)義。」^[7]這種「緣起」即「空」的思想，是要表明此「空」的表示，也不外是「假名」，離此「假名」就是緣起，即「中道」的觀點。這與本論所說十二因緣的生命個體，只是無自性空的假名，絕不存在實有的眾生的思想一致。這是本論特色之二。

第三、從空法生空法，三世流轉而不遷移。這種十二支緣起的相生，卻不是由過去遷移到現在，現在遷移到未來的思想，與《中論·觀因緣品》中說：「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出。能說是因緣(*pratiitya samutpaada*)，善滅諸戲論，我稽首禮佛，諸說中第一。」^[8]這種第一義緣起的了解是一致的，認為寂滅顛倒的分別心，而證見緣起的佛陀，能知一切諸法隨緣輾轉，本然寂靜，遠離「生滅、常斷、一異、來出」等自性的封執，心中明了由空的惑、業為因，生空的苦果，無去來、入出三世的轉移，隨順中觀的實相緣起。對於這種以空為根本的業感緣起理論，龍樹在《中論·觀業品》中，有較詳密的辨破，謂惑、業、苦的生命，猶如世尊以神通力，示現出來的變化身，由此化身所作一切，總體說明為身、口、意的三業，實則「作者」、「果報」、「業」和「煩惱」都如幻、夢、燄、響，空不可得。^[9]

對於中觀學派依甚深實相緣起，而說「由空生空」的流轉相續，確非一般人所能完全掌握，因此，不單〈觀業品〉用了佛的變化身所作的三業為喻，在本論更舉了「誦、燈、鏡、印、火精、種子、酸梅和聲響」^[10]等八個譬喻，說明為甚麼沒有三世的轉移，卻能「由空生空」的道理。這八個譬喻中，《釋》獨以「誦」為例，詳細申明「自性無我的假名諸法，如何從空法生空法，成就現在世、未來世」^[11]的存在，其餘燈等七喻，不另解說，讀者依此應可推知。所謂「誦」者，是老師讀誦的聖教，弟子隨從受學。若究實來說，老師誦讀後，

言說便於當剎那謝滅，不能傳達轉至弟子，而弟子讀誦亦不由別處而來，否則弟子的讀誦會形成無因而有的過失。依這個譬喻的道理，解釋在三世流轉中，臨命終時的心識，亦不由此世，移至他世，否則便會有執著恆常、實性的過失；他世心識，亦不從餘處而得，否則便有無因得果的過失。是故，老師讀誦，與弟子讀誦的一異關係，是難於施設的；同樣地，現在世臨終的心識，與未來世心識出現的關係，也是難於施設。依這種道理類推，從此燈生他燈，以面為本質於鏡有影像，因印章有文字，從太陽、水晶等緣和合而有火，因種子而有芽，由酸梅生唾涎，於聲音有回響等，都不易說明他們的相互因果關係是一是異。由此道理，本論建立由空生空，在五蘊的相續中，實無少法具有自性，能由現在至於將來，表達「空的緣起」的中觀思想，發揮一切法無自性的中觀根本精神。這是本論特色之三。

總括來看，此篇立論與龍樹思想一致，貫徹以實相緣起敷演當體即空的中觀立場，在流轉的十二緣生法中，依眾緣集起而因果相依的狀態，說明作業受報，不外緣生的空法，除掉種種戲論分別的妄執，便能證見緣起中道，不生不滅、不來不去，無轉移的緣起實相。

三、作者問題

根據敦煌抄本及藏文譯本的記載，《頌》與《釋》的作者，都是龍猛（龍樹）菩薩，從論中內容對緣起思想的闡釋來看，與《中論》的思想吻合；再者，在月稱《淨名句論》中，亦有引用本論的「誦等八喻」的內容，作為龍樹思想的輔助說明，故此本論是龍樹菩薩的作品，幾無異議。可是，在菩提流支的異譯本《十二因緣論》中，謂此論是淨意菩薩所造，究竟淨意菩薩是甚麼人？似無資料可考，他是否中觀派一系的人物，亦無從得到佐證。從思想來分析，本論確屬中觀系的論典無疑；但是，也不能排除，這是中觀派的學者淨意菩薩，依龍樹思想編寫出來的可能性，故把《頌》《釋》視為龍樹的作品，是應要有保留的餘地。

丙、三譯校勘

一、校勘說明

這本《頌》、《釋》的會譯校勘，是把敦一本、敦二本及《十二因緣論》等三種異譯會編起來。「敦一本」以大正藏為底本，對校其餘敦煌的抄本。「敦二本」是伯 2045 號，無別校本。《十二因緣論》亦以大正藏為底本。

至於，校勘過程中，底本的原文，不作改動，遇到某些明顯有誤的地方，唯以【】號中文字、符號，表示校者的意見；其餘若具爭議，或未能判決的相異地方，則於校註內列出各種不同的資料，讓讀者自己判斷。而所用符號的含義，略有三種情況，以下舉例說明。(1)【 】：此括號內的文字，是表示前一字若以此中的文字取代，會更為恰當。如註[18]，分別【明】。這裏表示「分別」，應作「分明」會較恰當。

(2)【×】：此括號內的交叉號，表示應要取消前一字。如註[49]，而自流轉【×】浪。這裏表示「而自流轉浪」，應作「而自流浪」。

(3)××【 】：此括號內的文字，是要取代前有底線的文字。如註[89]，無取取【所取】，是表示「取取」改為「所支」較恰當。

二、三譯校勘會編

因緣心論頌並釋 [12]
龍猛菩薩造 缺譯者

緣起心論並釋 [13]
龍猛菩薩造 缺譯者

十二因緣論 [14]
淨意菩薩造
北魏·菩提流支譯

甲一、廣說緣起（分五）

乙一、三攝十二門

丙一、徵問

丁一、頌

稽首曼殊室利童子

歸命牟尼尊 妙法比丘僧
略作因緣論 為義顯現故
[24]（歸敬頌）

差別十二支 能仁說緣生

緣起十二支 能仁演說者

牟尼所演說 十二勝上分

(lab)

丁二、釋

此中有沙門，樂聞能聽，善能憶持，能悟能觀，及具簡棄 [15]，來詢師所。於如來教中，作如是問：「薄伽梵！差別十二支，能仁說緣生，彼於何所攝？今欲樂聞。」

知彼問其真義，師即呼曰汝。於煩惱、業 [16] 苦三中都 [17] 俱攝盡，作此分別 [18] 【明】典切之語。此中十及二，故曰為「十二」，「支」即差別故言 [19] 差別，如車支分故說為支。為寂身口故說 [20] 【名】能仁，言「能仁說」者，宣暢解釋說之異名。彼非自性決定、士夫、假相 [21] 【相假】、自在、時、自然 [22]、隨欲、化主、偶遇 [23] 等所生；此是因緣所生。

丙二、正答

丁一、頌

於煩惱業苦 三中俱攝盡
(lcd)
初八九煩惱 二及十是業
餘七習 [34] 【皆】是苦 十二唯
二攝
(2)

(lab)

有弟子 [25] 成就，隨所聞法，堪能受持，令不忘失，於如來法，謂事非事及性相等，如是義中，心懷疑惑，為得知故問言：「尊者！ [26] 牟尼所演說 十二勝上分 因緣所生法 彼為三所攝 如是等諸 [27] 事 今為知請問

願為我解釋 除斷我疑網 師見弟子意 於法生渴仰 [29]」

知彼弟子問其真義，師即呼曰 恭敬請示故 即答言：汝聽
汝。於煩惱業苦，三種俱攝盡， 十二勝上分 彼為三所攝 [30]
作此分明言詞典切之語。此中十 煩惱業及苦 次說應當知 [31]
及二故曰為十二，為十二緣起差 是中十及一 故曰為 [32] 十二
別，差別即支，如車之分故名差 以彼不異分 故名為勝分
別。言「能仁」者，能寂身口故 如車輿分故 說勝分應知
名能仁；彼「能仁演說者」，宣 言「牟尼」者，名為寂滅，亦名
暢解釋等，說之異名。彼非自性 無分別，亦名為定，亦名無言
決定、丈夫、相假、自在、時節、 說。彼「牟尼所演」 宣暢辯說，
自然、隨欲、化主、偶遇等所生； 是名假名 [33]，然彼非是大人、
此即因緣所生法。 丈夫、自在、定時性相所生；但
唯因緣所生成故。

於煩惱業苦 三中俱攝業
(lcd)
初八九煩惱 二及十是業
餘七皆是苦 十二唯三攝
(2)

因緣所生法 彼為三所攝
(lcdef)
煩惱業及苦 次說應當知
煩惱初八九 業二及以十
餘七說為苦 [42] 三攝十二法
(2)

此差別十二支法，於煩惱、業、苦遞手 [35]【互】相依，猶如束蘆，於彼三中，並皆攝盡。言「盡」者，即是無餘義也。

彼差別十二支即煩惱、業、苦遞互相生，猶如速【束】 [40]蘆，於煩惱業及以苦處，三法迭互相假而立。言「俱盡」者，即是無餘義也。

共作因緣，如拒瓶案，如是三處所攝應知。

問曰：「何者煩惱？何者是業？何者是苦？」

問曰：「何者煩惱？何者為業？」

此等緣起

問曰：「何者為煩惱？何者為苦？而得有此諸因緣法勝分攝成。第二為行，第十為有，此勝分是業所攝，

此差別之法，當於何攝？」

答曰：「初、八、九煩惱，差別十二支法，初是無明，第八是愛，第九是取。此

答曰：初八九煩惱，緣起初支，即是無明；第八名愛；第九為取。彼三煩惱所攝。

何者是是【×】 [41]業？二及十是業。言其『二』即是有。此二法是業所攝。

三是煩惱所攝。二是行，十是有，此二法是業所攝。

餘七皆是苦。煩惱、業之 [36]【支】所攝之餘七種是苦所攝，應知所謂識、名色、六入、觸、受、生、老死。言『皆』 [37]者，是總 [38]攝之辭，即攝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苦，是故此十二支法於業、煩惱、苦中，並皆攝盡。言『唯』者，是其遮義，經中所說 [39]之法，此中攝盡，更無有餘。」

餘七勝分是苦所攝，此是煩惱、業、苦等三，攝十二分應知。言『餘七』者，謂識、名色、六入、觸、受及生、老死；恩愛別離、怨憎會、所求不得，如是苦以為根本。應知攝十二分唯有三事，更無餘法，一切經中，但以此分，更無有餘。」

餘七皆是苦，言『餘』者煩惱業支所餘；此『七』差別是苦所攝，應知所謂識、名色、六處、觸、受、生及老死。言『皆』者，總之詞，即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等苦，亦彼所攝。是故彼十二支業、煩惱、苦所攝。言『唯』者，即是遮詮之義，契經等教，此中已盡，更無有餘。」

乙二、十二支法遞互相生無始終

門

丙一、頌

從三生於二	從二生於七	從三生於二	從二生於七	從三生於二	從二故生七
一 [43]【七】復生於三	此有輪	七復生於三	此有輪數轉	從七復生三	是故如輪轉
數轉(3)		【轉】 [52](3)		(3)	

丙二、

問曰：「此義已知，彼 [44] 煩惱、業、苦，云何相生？請為解說。」

問曰：「此義已知，煩惱、業、業、苦，苦云何相生？請為解釋。」

問曰：「已知此等諸勝分義，為我解釋煩惱、業、苦在何處。復云何成一切諸事？」

答曰：「[45] 從三生於二。從三煩惱生於二。」

答曰：「從三生於二。從三煩惱生於二種業。從二生於七。謂上所說七種苦。」

答曰：「從三生二。三是煩惱；二是業，謂從煩惱而生於業。從二生七。七者 [53] 是苦，謂從於業而生於苦，從七生三者，謂從於苦而生煩惱，此說煩惱、業、苦三種迭互相生，是故生有輪轉不定。所言有者，所謂欲、色、無色界等，彼中不住，喻如輪轉，以彼有故，一切世間凡夫眾生次第上下，猶如輪轉，有中不定，以不定故，說有三處。」

七復生於 [47] 三。所謂諸煩惱復從三煩惱生於二業。此有輪數轉。復生二業。有輪恆數轉。言『有』者，有三種，所謂欲、色、無色，於中不息而作流轉 [48]，彼諸異生世間而自流轉【×】浪 [49]。言『此』者，顯不定義，非如流 [50] 【輪】轉，次第生於諸有，此不定也 [51]。」

法。從七復生三。所謂煩惱從三煩惱復生二業。有輪恆數轉。言『有』者，即三有，所謂欲、色、無色一切異生有情，於彼世間恆漂浪故，無時暫息，猶如輪轉；所言『恆』者，是遮斷義；『轉』表非常，非如輪環，次第轉故。」

乙三、十二支法空故無我門

丙一、頌

諸趣唯因 [54] 果 此中無眾生 (4ab) 諸趣唯因果 此中無眾生(4ab) 一切世間法 唯因果無人(4ab)

丙二、釋

問曰：「何者是身之自在眾生 問曰：「若如是者，一切身之自
 耶？彼 [55]之 在眾生作 問曰：「彼造一切身自在眾生，
 作用，其事云何？」 者，何者是耶？」 何者是彼？作事云何？」
 答曰：「諸趣惟【唯】因果。 答曰：「諸趣唯因果。唯除假名。 答曰：「偈言『一切世間法，唯
 惟 [56] 此中無 因果無人。』除假說故有，此是
 【唯】除假名。此中無眾生。 眾生。此是真實義，非是假 正思量，彼非說性，是故見作眾
 此是真 立有，假 生不
 實義，非假立有 [57]假立之 立之境，不成實成【×】

頁 105

境，不成實物。」 物 [58]。」 成。」

乙四、十二支法離二邊故不轉移
 門

丙一、法說

丁一、頌



唯從 [59]於空法 還生於空 唯從於空法 還生於空法 但從諸空法 唯生於空法
 法 (4cd) (4cd) (4cd)

丁二、釋

問曰：「若如是者，誰從此世， 問曰：「若如是者，誰從此世， 問曰：「若如是者，云何得從現
 至 [60]於他 至於彼 在世間而取
 世？」 世？」 未來世間？」

答曰：「無有極微等法，從於此 答曰：「無有極微等法，從於此 答曰：「乃至無有一毫等法，從
 世，移至他 世，移至 現在心間而
 世 [61]，雖然，唯從 [62] 他世，雖然如是，唯從於空 取未來世間。是故偈言：『但
 於空法，還生 法，還生 從諸空
 於空法。從無我我所煩惱、 於空法。從空、無我我所煩 法，唯生於空法。』此明自
 業五種空 惱、業五 我、我所
 因，還生空無我、我所七種 種因，還生空、無我我所假 空、謂煩惱、業處，此五法

苦果之法。 立七種苦 行性離無
 彼則無我、我所，彼此手 果之法。彼即無我我所，彼 我，應如是取。」
 [63]【互】無 此互無我
 我、我所；雖然，從 [64] 我所；雖然，從自性無我
 自性無我之 法，還生自
 法，還生自性無我之法，應 性無我法應知。」
 如是知，作
 如是說。」

丙二、喻說

丁一、頌

[65]誦燈鏡及印 火精種梅聲 誦燈鏡及印 火精種梅聲 誦燈印鏡響 日珠種子水
 諸蘊相續結 不移(5abcd) 取蘊相續結 不移(5abcd) 諸陰轉不轉(5abc)

丁二、釋

此中間曰：「從自性無我之法， 問曰：「此中從自性無我法，還 問曰：「若性無我法中而行性無
 還生 [66]自 生自性無 我者，今何
 性無我之 [67]法者，有何譬 我法者，有何譬說？」 為證？」
 喻？」

頁 106

此中答曰：「誦、燈、鏡及印， 此中答曰：「誦、燈、鏡及印， 答曰：「偈言『誦、燈、印、鏡、
 火精、 火精、 響、日
 種、梅、聲。已如是等喻 種、梅、聲。如是等喻及 珠、種子、水。如是等諸喻
 及假喻 假立成自性 為證，可
 【×】 [68]立成自性無我及 無我及成立彼世應知。譬如 取信無自體法，假名故有。
 成就彼世 [69] 從師所 言『現在
 應知。譬如師所『誦』者， 『誦』者，苦轉至弟子，師 世、未來世』者，如師所誦，
 若轉至弟 後更無所 實不從師
 子，師後更無言說，是故不 說，是故不至；彼弟子『誦』 轉至弟子，雖不從師轉至弟
 至；彼弟子 者，亦 子，豈可不
 『誦』者，亦不從餘得，成 不從餘得，成無因過故。如 成授弟子義，可言弟子無因
 無因果 [70] 師所誦， 而得，遮護

【過】故。如師所誦，臨終 臨終心識，亦復如是，成常 妄計無因患故。如是臨命終
 心識亦復如 過故；不 時，心識不
 是，成常過故；不至他世， 至他世，彼世亦不從餘來， 至未來世間，防常患故；非
 彼世亦不從 成無因過 未來身從餘
 餘得，成無因果 [71] 【過】 故。如師所誦，與彼弟子所 處來，遮護妄計無因患故。
 故。如師所 誦之者， 如師誦為
 誦，與弟子誦者，即彼異 即彼異彼，不易施設。依臨 因，令弟子得，彼不可說以
 彼，不易施 終之識， 為即是；亦
 設。如是 [72]依彼 [73]臨終 於彼後結生識分，亦復如 不可說為一向異。如是臨命
 心識，生分 是，即彼異 終時，心識
 心識得生者，亦復如是，即 彼，不易施設。 為因，是故得生後身心識，
 彼異彼，不 而彼心識
 易施設。 [80]不可說一；不可說異，
 亦不離彼；
 亦不即彼。

如是從燈生燈 [74]，依於面像鏡 如是從燈生燈，從質鏡中現像；如是從燈生燈，從印生印，從鏡
 中現其影像 [75]；從印成文；從 從印生文；從珠出火；從種生牙 生像 [81]，從馨有嚮，從日從珠
 精出火；從種生芽；從梅生涎；【芽】 [79]；從梅生涎；從馨發 出生於 [82]，從子生芽，如安石
 從馨出響，即彼異彼，不易施 嚮，如是等法，即彼異彼，不易 榴菴羅果等，口生涎水，如果等
 施設。 施設。 法不名即彼；不名異彼。

如是，諸蘊相續結不移智應 如是，取蘊相續結不移智應 如是一切諸因緣法轉不轉事，諸
 察。言『蘊』者，即色受相 [76] 察。言『取蘊』者，即色受想行 有智者，善思量應知。是中『陰』
 【想】行識蘊也。言『相續結』 蘊也。彼『相續結』者，依前蘊 者，所謂說色、受、想、行、識。
 者，彼 [77]【滅】已從彼因所生 滅，生於後蘊，無有極微，許從 彼託生者，此諸陰滅，因彼滅陰
 餘者是也，無有極微等法，從於 於此世至彼世間，是故有輪從於 後相似生，然實無有一毫等法，
 此世移至 [78]他世，是故流轉從 虛妄習氣而生。 從此至彼。

乙五、還滅門

丙一、頌

丙二、釋

後言「應」者，即是逆觀義。當「應」謂亦應，即是逆觀因緣還知反彼，應觀諸法無常、苦、空、滅之義。應觀諸事無常、苦、空、無我者，則不愚 [83] 諸事；若不愚者，則不執著；若不執著，則無瞋有貪，瞋則不生；若無有瞋，則無有業；若無有業，則無有取；若無有取，則不造後有；若無有者 [85]，而則 [86] 不生；若不生者，即於身心而苦不生。如是不集五種因故，即相 [87] 【於】餘處而果不生，此果 [88] 【是】解脫，是故斷除斷、常等諸惡見也。

此是世間漸次之義，以是義故，一切世間無常、不淨、苦、無我等，以能觀察如事故，於諸法中不生疑惑，不疑惑故則不生染，不生染故則不生著，不生著故則不造業，以無業故則不取事，不取事故不造有為行，無有為行故則不復生，以不生故無 [90] 一切身心等 [91] 苦。如是不造五種因故，則於彼處無七種果，以無果故名解脫。如是作故則是釋成不生、不滅；不常、不斷；有邊無邊如是等句。」

甲二、略說緣起(分二)

乙一、流轉

此中有二訟 [92] 【頌】：
於甚微 [93] 細事 若有見斷者
彼不善因緣 未見緣生義(6)

此中復有二誦：
於甚微細事 若有見斷者
彼不善緣起 未見緣生義(6)

於中有偈：
不見無緣生 決定是正義
於諸最妙事 是故不成斷(6)

乙二、還滅

此中無可見 [94] 【遣】 亦無少
安立 於真以觀真 見真如
[95] 【而】 解脫。(7)

此中無可遣 亦無少安立
以真觀於真 見真而解脫(7)

於中無所滅 [96] 亦復無所增
應見如諦實 隨狀及如彼(7)

頁 108

註釋：

[1] 見《生命緣起觀》頁 121-122 註 157，所引塚本啓祥等著(1990)《梵語佛典 研究 III・論書篇》之內容。 [2] 同前註。

[3] 詳見本文「三、近代研究及翻譯」一節所引的資料。

[4] 以上研究文章參見 Karl H. Potter. *Encyclopedia of Indian Philosophies* Vol I P.90-91.

[5] 如漢譯《空入門》該書第 156 頁。譯文作「答：三從二生，二從七生，七從三生。」與敦煌一本原文「從三生於二，從二生於七，七復生於三。」的意思剛剛相反。以及有一些文句難以通曉的地方，如第 157 頁「各自反復其有的輪迴，但是〔在不停地〕轉動。」等。

[6] 《因緣心釋論開決記》大 85.1179a。

[7] 大 30.33b。

[8] 大 30.1b。

[9] 參見大 30.23c。又有關說明，詳見青目註釋，今不贅述。

[10] 見《頌》的第五頌內容，大 32.490b。

[11] 參見《十二因緣論》及《釋》的內容。大 32.481b；大 32.491a。

[12] 此中據大正藏第 32 冊頁 490a-491b（下簡寫大 32.490a-491b）為底本。又此大正藏本即大英博物館藏燉煌本（斯.1358），及同別本（斯.2462）。見大 32.490 註 4。作者於此再以斯.250、1358、1513、2462、

4235 及北 7255、7257 等六本對校，若於《釋》中未能決定時，再參考《開決記》的寫本。今稱此《頌》《釋》為敦一本。

[13] 據作者所見伯 2045 的抄本，與《因緣心論頌並釋》為同出於敦煌的異譯本。從譯文來看，兩本相似，似是據《因緣心論頌並釋》的譯本修飾、訂正，據此推測，此譯本或許是於《因緣心論頌並釋》流行後的重譯本。依作者所見現存敦煌的抄本中，唯此一本，無別的抄本可供對校。今稱此《頌》《釋》為敦二本。

[14] 見大 32.480c-481c。

[15] 「棄」原用別寫字，今改為通用的「棄」字，又燉煌本《因緣心釋論開決記》引文中亦作「及具簡棄」（大 85.1179a）。

[16] 「業」北 7257 缺，但於《頌》中有。

[17] 「三中都攝盡」之「都」字，斯 2462、1358 同，而斯 4235 則作「三支攝盡」；但北 7255、7257 同作「俱」。按此中乃引第一頌第四句，故作「俱」為是。

[18] 「分別」除斯 2462 同大正本外，餘斯 1358、4235，北 7255、7257 均作「分明」。

[19] 「言」大正藏本註 5 謂另本作「曰」（大 32.490 註 5）。按斯 1358、2462、4235 及北

頁 109

7255、7257 五本同作「言」，未知大正藏註 5 所謂另本為何？

[20] 「故說能仁」，斯 2462 作「故名為仁」；餘斯 1358、4235 及北 7255、7257 均作「故名能仁」。未知大正藏此處所據為何？

[21] 「士夫假相」，考斯 1358 的寫本確屬如此，但於「相」字旁有標號示意互調為「相假」。這種情況在此寫本還有四例：一、「當於何攝」中寫本作「何於」，亦見在「於」字旁標號示意互調作「於何」。二、「問為曰如是者」之「曰」字旁；三、「應如知是之」是「是」字旁；四、

「若無者有」的「有」字旁等同。故知此中應作「士夫相假」。又斯 4235，北 7255、7257 同作「士夫相假」。唯斯 2462 作「士夫假相」。

[22] 「自然」北 7255 作「自能」。

[23] 「偶遇」北 7255 缺「遇」。

[24] 此論首列五頌，後再出末二頌，與《因緣心論頌及釋》不同，《頌》唯列七頌；《釋》隨文解釋，不列首五頌，唯於文末方列第六、七頌。

[25] 「有弟子」宮本作「復弟子」。見大 32.481 註 1。

[26] 自下頌文，對校《因緣心論釋》以下廿二句（五頌半）仍作長行。

[27] 「諸」明本作「攝」，見大 32.481 註 2。

[28] 「知請問」宋元明三本作「請知故」，見大 32.481 註 3。

[29] 「仰」宮本作「如」，見大 32.481 註 4。

[30] 「攝」明本作「說」，見大 32.481 註 5。

[31] 「是中至應知」自下三十字，宋元明三本俱作長行。校諸《因緣心論釋》不單此三十字，全部均為長行。

[32] 「爲」字宋元明及宮本無，見大 32.481 註 7。

[33] 「假名」宋元明及宮本作「假名說」，見大 32.481 註 8。

[34] 「習」斯 2462 同，但在《因緣心論釋》的引文作「皆」（大 32.490c）。又北 4255、7257 均作「皆」。

[35] 《因緣心釋論開決記》引文中作「遞互相依」。（大 85.1180c）。考斯 1358、4235 及北 7255、7257 寫本不作「手」，乃「互」字的俗寫字。詳細參考張涌泉著《敦煌俗字研究》下編「互」字條，頁 3，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

[36] 斯 1358「業之」，餘斯 2462、4235 及北 7255、7257 均作「業支」。

[37] 北 7255 於此下「者至攝盡」三十四字漏。

[38] 原本是「總」字的別寫，今改爲通用的「總」字。

- [39] 「所說」斯 1358、2462、4235，北 7257 同；而北 7255，斯 1513 作「所攝」。
- [40] 「速」應爲「束」。疑音近通用；或音近而誤。
- [41] 「是」字衍，應刪。
- [42] 「苦」宮本作「若」，非也。見大 32.480c。
- [43] 《十二因緣論》作「從七復生三」（大 32.480c）；《因緣心論釋》引釋作「七復生於三」。（大 32.490c）故「一」應改爲「七」也。又北 7255、7257 均作「七」及諸本《釋》中引文同作「七」。
- [44] 「問曰此義已知彼」句，北 7255 缺。
- [45] 北 7255 於「從三生於二。從三煩惱生於二業。」句，作「從三於二業。」
- [46] 「從三生於二。從三煩惱生於二業」句，北 7255 漏「生於二。從三煩惱生」八字。
- [47] 「七復生於三」，北 7255 在「於」後衍「七」字。
- [48] 「而作流轉」斯 1358、2462、4235 同；北 7257 作「而流轉」；北 7255 及斯 1513 作「而所作流轉」。
- [49] 「異生世間而自流轉浪」（即斯 2462），另本（即斯 1358）作「異生世間而自流浪」，大 32.490 註 6。北 7255 作「異生而自流浪」；餘斯 1358、1513、4235 及北 7257 均作「異生世間而自流浪」。「轉」字衍，應刪。
- [50] 唯斯 2462 作「非如流轉」，餘均作「非如輪轉」，又《開決記》引文同，應改。此中「非如流轉」與《頌》及下文「次第生於諸有」義不符。考異譯《十二因緣論》作「一切世間凡夫眾生次第上下，猶如輪轉，有中不定，以不定故，說有三處。」（大 32.481b）是以應作「非如輪轉」義較恰當。表示於三有流轉中，並非如輪有固定的次第。
- [51] 「此不定也」斯 1513 作「此即不定」；北 7257 則缺「也」字。
- [52] 「輪」應作「轉」，下釋文中引用作「轉」；敦一本亦作「轉」；據理亦應以「轉」爲合。

[53] 此中「是苦至下生煩惱」等二十三字，於宋元明及宮本作「謂苦從七生三」。今勘《因緣心論釋》知宋元明三本有脫漏，麗本是。

[54] 「因」北 7255 作「有」，非也。

[55] 「何者是身之自在眾生耶彼」，北 7255 作「何者是身自在眾生取彼」。

[56] 「惟因果」及「惟除假名」，斯 1358、2462 同；而北 7255、7257，斯 1513 均作「唯」。又斯 1513「唯諸除假名」衍「諸」字。

[57] 「有」唯北 7255 作「爲」。

[58] 「成物」中之「成」字，應衍。對校敦一本《釋》均無此字。

[59] 斯 4235 作「從唯」；餘北 7255、7257 與大正本同。

[60] 「至」唯斯 4235 缺。

頁 111



[61] 「移至他世」北 7255 作「移至於他世」。

[62] 「於」北 7255 作「於於」衍一「於」字。

[63] 「手」諸本作「互」之俗寫字，參註[35]。

[64] 「從自性」北 7257 作「從無自性」，衍「無」字。

[65] 據月稱《淨明句論》第廿六品，引本論此頌云：「誦、燈、印、鏡、聲、火精、種、酸喻，諸蘊結不移，智者所應智。」。見《生命緣起觀》頁 122。

[66] 「還生自性」斯 4235 於生後衍「無自性」三字。

[67] 「之」斯 1513 及北 7257 缺。

[68] 「喻」斯 1513 及北 7257 缺。敦二本亦缺，同作「假立」。《十二因緣論》作「假名」。

[69] 「彼世」唯北 7257 作「彼此世」，餘本非；但《十二因緣論》亦作「現在世、未來世」。

[70] 「成無因果」斯 1358、2462 同；而斯 1513、4235 及北 7257 均作「成無因過」。按作「過」是也，由下文「成常過故」與此對舉；又《十二緣生論》作「無因患故」（大 32.481c），與「無因過」義合。

[71] 「成無因果」斯 1358、2462 同；而斯 1513、4235 及北 7257 均作「成無因過」。又《十二緣生論》作「無因患故」與「成無因過」（大 32.481c）義合。故此應作「成無因過」。

[72] 「如是」二字唯斯 2462 有，餘均餘；但《十二因緣論》有此「如是」二字（大 32.481c）。

[73] 「依彼」北 7257 於彼後衍「師」字。

[74] 「燈」唯斯 1358 作「燈像」。餘本及異譯本《十二因緣論》同作「從燈生燈」見大 32.481c。

[75] 「影像」唯斯 4235 缺「像」；《十二因緣論》作「像」或「有像」。

[76] 「相」斯 2462、4235 及北 7257 同；而斯 1358、1513 作「想」。又異譯本《十二因緣論》亦作「想」。見大 32.481c。此處應是五蘊中的「想」，宜改。

[77] 唯斯 2462 「彼」，餘本作「滅」；《開決記》引文亦作「滅」。又異譯本《十二因緣論》作「此諸陰滅因彼滅陰後相似生」（大 32.481c），故此處應作「滅」。

[78] 「移至」唯斯 4235 作「至於」。

[79] 「牙」應是「芽」的同音借用。

[80] 「而彼心識」四字明本無，見大 32.481 註 13。

[81] 「像」三本及宮本作「有像」，見大 32.481 註 13。

[82] 「於」字三本及宮本無，大 32.481 註 14。

[83] 「不愚」唯斯 1513 作「不遇」，非也。敦二本同作「不愚」；《十二因緣論》亦作「疑惑」。

[84] 「不遇者」之「遇」唯斯 1513 同，餘斯 1358、2462、4235 及北 7257 均作「不愚」。敦二本同作「不愚」，考異譯本《十二因緣論》作「疑惑」，即「愚」之異譯。是故「不愚」是也。

[85] 「若無有者」斯 1513 作「若無後有者」。

[86] 「則」北 7257 及斯 1513 均作「即」。

[87] 唯斯 2462 作「相餘」；餘本均作「於餘」，是也。

[88] 「此果」斯 1358、1513、4235 均作「此是」，北 7257 於是之後衍「故」字。斯 2462 脫略，未知大正藏本依何作「此果」？

[89] 「取取」應是「所取」之誤，據下文覆述可知。

[90] 「無有一切身心」三本及宮本作「一切身心」，大 32.481 註 15。

[91] 「等苦」三本及宮本作「業苦」（大 32.481 註 16），考《因緣心論譯》作「即於身心而苦不生」（大 32.491a），亦無「業苦」義。應從麗本作「等苦」爲合。

[92] 唯斯 2462 作「訟」，餘本均作「頌」是也。

[93] 「於甚微」唯北 7255 作「於是微」。

[94] 「見」另本作「遣」，見大 32.491 註 7。又北 7255、7257 及斯 1358、1513、4235 均作「遣」。敦二本同作「遣」，異譯本《十二因緣論》作「滅」或「滅」，見大 32.481c 及註 18。依此對校，「見」應改爲「遣」，義更恰當。

[95] 「見真如解脫」（即斯 2462）之「如」，另本（斯 1358）作「而」，見大 32.491 註 8。又北 7255、7257，斯 1513、4235 諸本均作「而」。

敦二本同作「而」，異譯本《十二因緣論》亦作「應見如（是猶如之意）諦實」（大 32.481c）。故「真如」應改「真而」。

[96] 「滅」三本及宮本作「滅」，大 32.481 註 18。若對校下文，此處與「所增」對舉，故以「滅」為當。

[97] 「一卷」二字，三本及宮本缺，見大 32.481 註 19。

